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60號

原　　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子斌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1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988 元。

二、原告及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梨香